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昌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世晨、林徵宇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3,671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對其不利部分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，依上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上訴狀之記載，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對上訴人不利之部分等，就請求廢棄原判決第1至4項上訴聲明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2,0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171元；就請求廢棄原判決第5項上訴聲明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所生之爭執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3,6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

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黃渙文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